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侵聲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阿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強制猥褻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謹按：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同法第50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

01 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性界
02 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
03 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4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5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6 然對於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再
07 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8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09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10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11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12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3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4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15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
16 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
17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18 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
19 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
20 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21 (三)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
22 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
23 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24 三、經查：

25 (一)受刑人因強制猥褻等數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26 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7 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28 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
29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30 (二)又附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且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編
31 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合於刑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受刑人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暨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及本院訊問筆錄（執聲卷第9、10頁，本院卷第30頁）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受刑人之意見，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其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畢，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均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以下 空白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強制猥褻罪	

(續上頁)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2月28日	111年5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東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74號	臺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0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原交易字第36號	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5號
	判決日期	111年5月31日	113年4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原交易字第36號	112年度原侵上訴字第15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1年7月14日	113年6月1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臺東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086號(已 執畢)	臺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69號(執 行中)